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年報
2011/1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主席)
陳奕權先生(副主席)
陳昌義先生
史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周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榮譽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廖錦添先生
勞志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奕權先生(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1-5802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託管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漢坤先生

授權代表

陳奕權先生
謝漢坤先生

網站

<http://www.chnif.com>

管理層報告書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188,204港元增至5,410,454港元，增幅約為2,774.78%。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78,193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8,318,918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豁免股東貸款達16,000,000港元、外匯收益淨額達4,300,090港元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4,399,62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543,420,552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負債淨額為0.0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六間公司之6,0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香港五間上市公司發行之94,0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80,000,000港元之三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22,000,000港元之兩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達171,000,000港元之兩項直接投資
合計	473,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473,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上述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213,400,000港元，包括分別於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之非上市30%股權為70,000,000港元、於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之非上市21.66%股權為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0港元)及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萬騰」)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為42,000,000港元之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由於缺乏足夠適當審核證據，核數師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彼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總額213,4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準確性及公平值。

管理層報告書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力奇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70,000,000港元現金，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已收取代價之部份付款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第一買方已展示其財政狀況，保證其餘付款按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進行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天承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42,149,600港元現金，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已收取代價之部份付款15,000,000港元。第二買方須按付款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代價餘款。經本公司與第二買方多次磋商後，第二買方與本公司協定，其餘付款27,149,6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前結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贏基有限公司與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及嘉恒其他股東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按成本贖回贏基有限公司所持有嘉恒之全部權益。董事認為，待嘉恒及嘉恒其他股東就贖回條款確定集資安排後，贏基有限公司、嘉恒及嘉恒其他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或之前就按成本贖回贏基有限公司所持有嘉恒之全部權益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債務問題日益演變成複雜局面。然而，鑒於中國日益強大，故本公司將仍繼續把握機會，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明朗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37,661,667港元（二零一一年：4,684,153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131%）。

管理層報告書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89,499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1,508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十二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七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5,765,971港元(二零一一年：2,289,998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廣東省佛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鼎集團，現時為中國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有19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經驗，專長於風險管理及投資。

陳奕權（亦稱陳志本）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曾修讀中國中山大學之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廣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副主席及廣州市青年聯合會之常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陳昌義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史理生先生，53歲。史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Hong Kong) Limited之貴金屬業務經理兼首席交易員，並負責全權管理巨資淨額大戶資金。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史先生擔任新澤西州Drexel Burnham Lambert Trading Corporation之助理副總裁，期內，彼負責管理約值100,000,000美元之黃金對沖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史先生於許沂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前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擔任高級投資顧問。其主要職責為全權管理約值100,000,000港元，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第三方基金AIM槓桿基金。於一九九四年，史先生創辦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見成」)，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史先生擔任見成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基金經理，負責管理約值20,000,000港元之第三方基金卓駿中國金融穩定回報基金(Joint China Financial Steady Return Fund)。於本報告日期，史先生為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榮」)之投資總監及授權代表，該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並獲授第4、5及9類牌照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金榮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基金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華保」)(股份代號：810)之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史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該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及資金管理，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資產淨值約為94,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史先生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史先生擔任上市投資基金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集公司(「中國金融」，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就中國金融制定投資策略及管理其投資組合。

史先生亦曾任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及駿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

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順德家具國際採購中心的董事長，他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在過去三年廖先生未有任職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位。

周偉全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包裝聯合會及中國金屬容器委員會的常務董事、佛山市工商聯合會的常委、佛山市企業聯合會及佛山市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他亦屢獲殊榮，除屢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外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順德倫教街道十佳外來工最喜愛企業」獎。周先生亦是大地偉業企業集團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廣東省政府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廣州市常務副市長，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廣州市政府黨組副書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廣州市政協主席及黨組書記。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政府職位後，彼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一家中國的慈善機構）的副主席。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前身）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夏得江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光健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i)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Commerce Accounting)學士學位；(ii)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iii)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過往受聘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於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范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勞志明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彼於銀行業擁有6年經驗，並且獲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接納為會員。彼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具備16年私人執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故相信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頁至第83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陳奕權先生

陳昌義先生

史理生先生

宋曉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偉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3)條，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陳昌義先生、史理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陳奕權先生(附註1)	330,000	134,948,060	135,278,060	23.26%
謝樂山先生(附註2)	720,000	—	720,000	0.12%
廖錦添先生(附註3)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周偉全先生(附註4)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權先生擁有本公司33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ky Year Limited擁有本公司134,948,060股股份之權益。陳奕權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 Limited 55%股權。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擁有本公司7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表示廖錦添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廖錦添先生於Tycor擁有約11.68%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表示周偉全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周偉全先生於Tycor擁有約10.15%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1	170,576,000	29.33%
Sky Year Limited	2	134,948,060	23.20%
Wei Zhuo Fu	3	35,000,000	6.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68%及10.15%股權。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ky Year Limited擁有本公司134,948,060股股份之權益。陳奕權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 Limited 55%股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Wei Zhuo Fu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ei Zhuo Fu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u>2,500,000</u>	<u>17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該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逾6,87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84頁。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恒健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予重選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組合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合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梁光健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均可接洽集團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徵求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集團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職能

鑒於本集團結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此舉構成涉及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若。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32次會議。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16/32
陳奕權先生	20/32
陳昌義先生	27/32
史理生先生	29/32
宋曉輝先生	3/12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3/3
周偉全先生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	0/32
夏得江先生	17/32
梁光健先生	14/32
勞志明先生	7/32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陳奕權先生及梁光健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陳奕權先生	1/1
夏得江先生	1/1
梁光健先生	1/1

陳奕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訂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董事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勞志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並按照本集團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改動。

提名委員會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新成立之委員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委員會會議。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3/3
梁光健先生	3/3
勞志明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開支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 (2) 於進行審核程序前就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	583,000
– 特別審核	160,000
	<hr/>
	743,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1至第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責任，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足夠資源及人力分配以及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遭受干擾之情況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規定本公司保持與股東對話。董事會須整體負責達致充分溝通。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內亦載列建議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及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包括每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與及其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3至第83頁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委聘工作之協定條款進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進行審核期間，吾等有關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審核範圍受到之重大限制載列如下：

- (a) 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70,000,000港元及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42,000,000港元。報告期間後，貴公司分別與兩名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112,000,000港元出售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份付款4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吾等缺乏足夠適當證據，吾等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餘額72,0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
- (b) 此外，有非上市股本證券101,400,000港元，且於報告期間後，貴公司與獲投資公司及該獲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訂立合作備忘錄，以按成本贖回貴集團之投資。吾等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交易對手執行贖回之能力。

由於吾等缺乏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吾等未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上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數合共213,400,000港元）之公平值，以及是否需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吾等亦未能作出吾等認為必須且令吾等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確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予公平列賬。如需就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於該年度之全面開支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除於吾等可信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決定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之影響（如有）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39,268,008	1,929,609
收益	7	5,410,454	188,20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1,513,350	321,0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1,048,465)	591,196
其他收益	7	20,308,982	947,424
行政開支		(26,212,824)	(10,261,425)
融資成本	8	(8)	(105,409)
除稅前虧損	10	(28,511)	(8,318,918)
所得稅開支	11	(249,682)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8,193)	(8,318,918)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0.05)	(9.95)
– 攤薄(港仙)		(0.05)	(9.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8,193)	(8,318,918)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匯兌虧損	(241,581)	—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269,911)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5,738,13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249,62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527,821)	(8,318,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1,261,004	651,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467,036,021	—
		498,297,025	651,7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5,789,973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3,586,665	43,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661,667	4,684,153
		47,038,305	11,557,8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665,096	160,300
流動稅項負債		249,682	—
		1,914,778	160,300
流動資產淨值		45,123,527	11,397,5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	16,000,000
		—	16,000,000
資產(負債)淨值		543,420,552	(3,950,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6,316,000	17,956,000
儲備	24	427,104,552	(21,906,754)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543,420,552	(3,950,754)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26	0.93	(0.04)

第23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史理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	-	1,270,000	(46,184,745)	(3,640,053)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270,000)	1,27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26,000	2,373,840	-	-	-	-	-	5,199,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312,758	-	-	-	-	1,312,758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0,338)	-	-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	(704,381)	-	-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512,758	(1,312,758)	-	-	-	-	2,200,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318,918)	(8,318,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56,000	30,646,571	-	-	-	-	(52,553,325)	(3,950,75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5,752,000	359,822,000	-	-	-	-	-	435,574,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608,000	107,388,000	-	-	-	-	-	129,99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0,873)	-	-	-	-	-	(11,670,87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738,136)	(511,492)	-	(278,193)	(6,527,8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6,000	486,185,698	-	(5,738,136)	(511,492)	-	(52,831,518)	543,420,5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511)	(8,318,9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687,562	38,999
利息收入	(5,230,665)	(35)
股息收入	(179,789)	(188,169)
就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開支	-	1,312,758
利息開支	8	105,4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83)
撇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豁免股東之往來賬目	(16,000,00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增益淨額	(1,513,350)	(321,0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1,048,465	(591,196)
	(20,216,280)	(8,668,8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0,216,280)	(8,668,808)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754,658)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3,015,738)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39,268,008	1,773,5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950,505)	930,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04,796	(4,467,460)
	(491,164,377)	(10,431,821)
營運所用現金	(491,164,377)	(10,431,821)
已付利息	(8)	(105,409)
	(491,164,385)	(10,537,23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91,164,385)	(10,537,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38,018	3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收股息	171,519	188,16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879,302)	(686,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70,173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499,592)	(478,423)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8,132,0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16,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670,873)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2,200,000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565,570,000	5,199,84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3,899,127	15,267,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235,150	4,252,1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153	431,971
匯率變動對所持有之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257,636)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1,667	4,684,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661,667	4,68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致使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有關連人士之有關連人士獲識別。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士乃被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過往準則，該等實體並未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關聯人士披露已作出變動，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乃為了澄清有關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僅會就非控股權益予以提供，該等非控股權益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可令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的資產淨值(如進行清算)。所有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要求用另一計量準則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乃為了提供有關被收購方的僱員所持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之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被收購方未被置換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應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予以計量(「市場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日後有關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訂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稅務後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就本集團假定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未來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倘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20%
樓宇	5%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未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見下文會計政策)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除外。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的利息，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收益」項下。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期限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須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續)

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已付的任何利息，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取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增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持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所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以及有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稅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與本集團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則除外。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尚未確認之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原因為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於使用年期結束時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工具的估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的詳細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16及17。

董事認為，就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而言，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假設乃屬適當。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盡量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已發行股本與儲備組成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董事藉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審閱資本結構。有見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下列外幣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93,876,623	9,351,688	—	—
美元	181,159,398	7,527,565	—	—
	275,036,021	16,879,25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外幣風險，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美元。

下表顯示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每升值／減值5%對年內虧損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美元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5,161,416	9,434,348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全年之金額，倘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166,49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23,337港元)。

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財務資產價格風險。為管理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289,499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或減少341,508港元)。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23,351,80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對手方，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涉及該等法定機構之信貸風險低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與有關負債相關付款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就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期間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並能否於償債責任到期時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集資以履行有關責任。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適用	1,655,096	-	-	1,655,09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適用	160,300	-	160,300	160,3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u>160,300</u>	<u>16,000,000</u>	<u>16,160,300</u>	<u>16,160,300</u>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財務工具，均按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第一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上市證券	5,789,973	6,830,168	—	—
第二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本 證券	79,759,398	—	—	—
債務證券	93,876,623	—	—	—
第三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本 證券	171,400,000	—	—	—
債務證券	122,000,000	—	—	—
	472,825,994	6,830,168	—	—

兩個年度內各級別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續)

第三級變動表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購買	171,400,000	12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400,000	12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總額	—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1,667	37,661,667	4,684,153	4,684,1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3,586,665	3,586,665	43,513	43,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65,096)	(1,665,096)	(160,300)	(160,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6,000,000)	(16,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元	其他財務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67,036,021	-	467,036,0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789,973	-	-	-	5,789,9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3,586,665	-	-	3,58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661,667	-	-	37,661,667
	5,789,973	41,248,332	467,036,021	-	514,074,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1,665,096	1,665,096
二零一一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830,168	-	-	-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43,513	-	-	43,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84,153	-	-	4,684,153
	6,830,168	4,727,666	-	-	11,557,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160,300	160,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6,000,000	16,000,000
	-	-	-	16,160,300	16,160,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按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該財務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本質上屬主觀，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及相當大程度的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上的變動，均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79,789	188,16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399,628	—
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11,18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9,850	35
	5,410,454	188,204
其他收益：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收回壞賬	—	3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增益	—	2,183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4,300,090	—
豁免股東之往來賬目	16,000,000	—
雜項收益	8,892	210,860
	20,308,982	947,424
	25,719,436	1,135,62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孖展借貸利息	8	104,220
銀行透支利息	—	1,189
	8	105,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520,000	620,610
其他酬金	3,851,726	680,645
強積金供款	-	7,2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總董事酬金	4,371,726	2,621,250
員工成本		
薪金	5,687,658	2,245,395
公積金供款	78,313	44,603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765,971	2,289,998
核數師酬金	743,000	160,000
折舊	1,687,562	38,999
投資經理費用	2,500,000	170,000
地租及差餉	4,489,653	2,139,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9,682	—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511)	(8,318,918)
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4,704)	(1,372,6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931	28,22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229,425)	(306,3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2,823	(112,3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215)	—
	4,362,272	1,763,026
年度稅項開支	249,682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78,193)	(8,318,918)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425,356	83,59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441,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0,000	179,274
	520,000	620,61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1,726	680,645
退休計劃供款	-	7,2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4,371,726	2,621,25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一年：十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管理層酬金		
		港元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	1,774,400	1,774,400	103,871
陳奕權先生	-	1,471,520	1,471,520	103,871
史理生先生	-	260,000	260,000	80,000
宋曉輝先生(附註1)	-	85,806	85,806	20,000
陳昌義先生	-	260,000	260,000	15,484
鍾暉女士	-	-	-	1,312,758
潘浩文博士	-	-	-	687,882
邱志哲先生	-	-	-	118,110
小計	-	3,851,726	3,851,726	2,441,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	130,000	130,000	60,000
勞志明先生	-	130,000	130,000	42,984
梁光健先生	-	130,000	130,000	40,000
陳開枝先生	-	130,000	130,000	2,258
彭鋒先生	-	-	-	17,016
唐儀先生	-	-	-	17,016
小計	-	520,000	520,000	179,274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附註2)	-	-	-	-
周偉全先生(附註3)	-	-	-	-
小計	-	-	-	-
總額	-	520,000	4,371,726	2,62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一一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6,466,920	2,11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24,2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6,490,920	3,454,092

最高薪僱員人數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1

於本年度，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40,840	-	384,864	673,389
添置	-	35,000	-	651,627	686,627
出售	(247,685)	(40,840)	-	(384,864)	(673,3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5,000	-	651,627	686,627
添置	-	-	32,633,794	-	32,633,794
出售	-	-	-	(651,627)	(651,62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245,508	-	245,5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000	32,879,302	-	32,914,3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18,939	-	384,864	651,488
年內開支	-	6,417	-	32,582	38,999
出售時對銷	(247,685)	(23,023)	-	(384,864)	(655,5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333	-	32,582	34,915
年內開支	-	7,000	1,631,690	48,872	1,687,56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12,275	-	12,275
出售時對銷	-	-	-	(81,454)	(81,4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33	1,643,965	-	1,653,2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667	31,235,337	-	31,261,0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67	-	619,045	651,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減：公平值調整	251,478,720 (319,322)	— —
	251,159,398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 減：公平值調整	221,537,018 (5,660,395)	— —
	215,876,623	—
總額	467,036,021	—

附註1：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百分比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30.00%	70,000,000	—	—	—	70,000,000	—
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1.66%	101,400,000	—	—	—	101,400,000	—
Profit Win Fund Ltd. (附註c)	百慕達	不適用(附註c)	20,000,000	—	(42,088)	—	19,957,912	—
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38,462股Z級股份)(附註d)	庫拉索	0.13%	30,078,360	—	(177,617)	—	29,900,743	—
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38,462股Z級股份)(附註e)	庫拉索	3.6%	30,000,360	—	(99,617)	—	29,900,743	—
			251,478,720	—	(319,322)	—	251,159,3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2：

非上市債券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80,000,000	-	-	-	80,000,000	-
萬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g)	開曼群島	42,000,000	-	-	-	42,000,000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h)	香港	20,109,464	-	(145,330)	-	19,964,134	-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開曼群島	21,935,381	-	(911,937)	-	21,023,444	-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j)	開曼群島	9,882,134	-	(1,098,500)	-	8,783,634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19,995,211	-	(1,281,707)	-	18,713,504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l)	百慕達	27,614,828	-	(2,222,921)	-	25,391,907	-
		<u>221,537,018</u>	<u>-</u>	<u>(5,660,395)</u>	<u>-</u>	<u>215,876,623</u>	<u>-</u>
總計		<u>473,015,738</u>	<u>-</u>	<u>(5,979,717)</u>	<u>-</u>	<u>467,036,021</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莫桑比克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木材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天藍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藍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加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藍股權)之全部股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25,000,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之21.66%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鋁製作及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嘉恒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嘉恒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恒訂立合作備忘錄，以贖回嘉恒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3,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Profit 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WF」)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2,567,231美元(約2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Win Fund Ltd.之25,764股無投票權分成股份。PWF為封閉型基金，向認購人集資100,000,000美元，認購截止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主要目的乃透過於大中華之分散投資組合增加資金，方法為收購從事消費、交化業務及財產之公營或私營公司之股本或債務工具。於要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於PWF之無投票權分成股份之實際利率之百分比毫無關係且不具代表性。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78,360港元)收購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EEMF」)38,462股1級股份。EEM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就變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溢利約109,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應用了於EEMF之投資3,870,225美元(約30,187,755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00,360港元)收購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CIF」)38,462股Z級股份。CI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f)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10%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德天應於6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德天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0.5%(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及浮動利率德天除息及稅前盈利(根據德天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之10%(每半年須向註冊持有人支付)。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133,333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由於此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42,000,000港元收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萬騰」)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萬騰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8%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萬騰應於6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萬騰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1% (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 及浮動利率萬騰除息及稅前盈利(根據萬騰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之8% (每半年須向註冊持有人支付)。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由於此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天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萬騰之五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1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 (h) 本集團持有銀河娛樂之債務證券19,964,134港元，固定票息率4.6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約538,608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i) 本集團持有恒大之債務證券21,023,444港元，固定票息率9.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約1,332,987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j) 本集團持有中駿置業之債務證券8,783,634港元，固定票息率10.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約696,608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k) 本集團持有比亞迪之債務證券18,713,504港元，固定票息率4.5%，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約551,207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l) 本集團持有路勁基建之債務證券25,391,907港元，固定票息率6%，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年內債券利息收入為約1,006,885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5,789,973

6,830,168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1,222,000	(239,500)	982,500	2,843,416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	少於0.01%	794,800	83,600	878,400	5,002,43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	少於0.01%	531,000	69,000	600,000	413,974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石油化工股份」)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少於0.01%	1,134,000	(572,000)	562,000	1,903,47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港交所」) (附註e)	香港	5,000	少於0.01%	734,000	(81,500)	652,500	42,46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	少於0.01%	761,400	(201,000)	560,400	1,756,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附註g)	英國	8,565	少於0.01%	910,600	(317,047)	593,553	617,271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產」)(附註h)	香港	260,000	少於0.01%	556,000	(155,600)	400,400	328,5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	少於0.01%	204,300	(2,800)	201,500	316,72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中交建」) (附註j)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391,200	(157,500)	233,700	668,420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中國神華主要從事開發煤炭、鐵路、港口及能源業務。中國神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67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8,834,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神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31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8,788,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4,141港元(二零一一年：16,324港元)。
- (b) 中石油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營銷；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的輸送、營銷及銷售。中石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2,98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9,87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2,56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10,101,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29,84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20港元)。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c) 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設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9,25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4,844,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6,66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00,905,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2,833港元(二零一一年：20,765港元)。
- (d)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主要業務為將原油加工成為合成纖維、樹脂及塑料、中間石化產品以及石油產品。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76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9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949,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21,385港元(二零一零年：6,154港元)。
- (e) 港交所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彼等相關之結算所。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1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677,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2,161港元(二零一一年：19,900港元)。
- (f) 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中信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1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1,50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78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4,538,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7,219港元(二零一一年：10,845港元)。
- (g)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797,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13,15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6,093,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154,915,000,000美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6,355港元(二零一一年：22,56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h) 越秀地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路橋；開發、出售及管理物業、持有投資物業以及製造及買賣新聞用紙。越秀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137,000元(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1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地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3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346,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0,098港元(二零一一年：51,900港元)。
- (i) 中國人壽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中國人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33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3,626,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38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10,475,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4,278港元(二零一一年：7,188港元)。
- (j) 中交建主要從事提供基建業務。中交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76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59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交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94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3,921,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5,114港元(二零一一年：3,576港元)。

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1,806,980	—
預付款項	—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79,685	25,768
	3,586,665	43,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391,918	4,684,15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269,749	—
	37,661,667	4,684,153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0.02厘),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665,096	160,000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	300
	1,665,096	160,300

其他應付經紀人款項即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根據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紀人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或未有遵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經紀人有權結束保證金戶口,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900,000,000	1,18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4,130,000	2,82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5,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780,000	17,956,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378,760,000	75,75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c)	113,040,000	22,608,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580,000	116,316,000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5,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作6,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0.368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4,13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1.1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78,76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1.15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04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註銷或已失效。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82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附註a)	-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六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7,000,000)</u>	<u>(2,0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以不少於一年之股價數據計算。以下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所用之主要假設：

1. 預期波幅介乎79%至156%；
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範圍相等於零；
3. 估計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兩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已報利率為0.446厘，乃用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假設之數值，包括股份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值可能重大影響所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量方法。

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計有效期	3	10	2
標準偏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已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董事總計	7,21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10,000)	-
顧問	300,000	-	-	-	(300,000)	-
僱員	1,490,000	-	-	-	(1,490,000)	-
合共總計	9,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	-	1,270,000	(46,184,745)	(17,770,053)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270,000)	1,27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373,840	-	-	-	-	-	2,373,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	-	-	-	1,312,758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680,338)	-	-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	-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2,512,758	(1,312,758)	-	-	-	-	1,200,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318,918)	(8,318,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46,571	-	-	-	-	(52,553,325)	(21,906,75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9,822,000	-	-	-	-	-	359,82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07,388,000	-	-	-	-	-	107,38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670,873)	-	-	-	-	-	(11,670,87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738,136)	(511,492)	-	(278,193)	(6,527,8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185,698	-	(5,738,136)	(511,492)	-	(52,831,518)	427,10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於 年內行使	已於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4,300,000	-	(4,300,000)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5,600,000	-	(5,600,00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9,900,000</u>	<u>-</u>	<u>(9,900,000)</u>	<u>-</u>		

26.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負債淨值543,420,552港元資產淨值（二零一一年：負債淨額3,950,754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一年：89,780,000）股後得出。

2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u>2,500,000</u>	<u>17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該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逾6,87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4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袍金	520,000	620,610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3,851,726	680,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4,371,726	2,621,25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78,313港元(二零一一年：51,84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67	651,7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106	1,081
	<u>26,773</u>	<u>652,79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79,685	43,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997,528	3,660,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8,756	4,634,803
	<u>545,235,969</u>	<u>8,338,5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78,222	16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31,745	–
	<u>3,609,967</u>	<u>160,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626,002</u>	<u>8,178,58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000,000
	<u>–</u>	<u>16,000,000</u>
資產(負債)淨值	<u>541,652,775</u>	<u>(7,168,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316,000	17,956,000
儲備(附註b)	425,336,775	(25,124,625)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u>541,652,775</u>	<u>(7,168,6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06	1,0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嘉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嘉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禹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鷹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證券買賣
中國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投融资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林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力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贏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圖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致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直接持有：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中投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證券買賣
世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年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好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世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賀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諾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麥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量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添利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進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8,646,585)	(20,231,893)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70,000)	1,27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373,840	-	-	-	2,373,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	-	1,312,758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680,338)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2,512,758	(1,312,758)	-	-	1,200,00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074,949)	(9,074,9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46,571	-	-	(55,771,196)	(25,124,62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9,822,000	-	-	-	359,82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07,388,000	-	-	-	107,38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670,873)	-	-	-	(11,670,87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077,727)	(5,077,72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185,698	-	-	(60,848,923)	425,336,775

30.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5,491,200	1,589,90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15,200	-
	6,406,400	1,589,902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力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所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取25,000,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天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萬勝投資有限公司之五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取合共1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贖回於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之投資3,870,225美元(約30,187,755港元)，用作變現溢利約1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贏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以總代價13,000,000美元進行贖回。

